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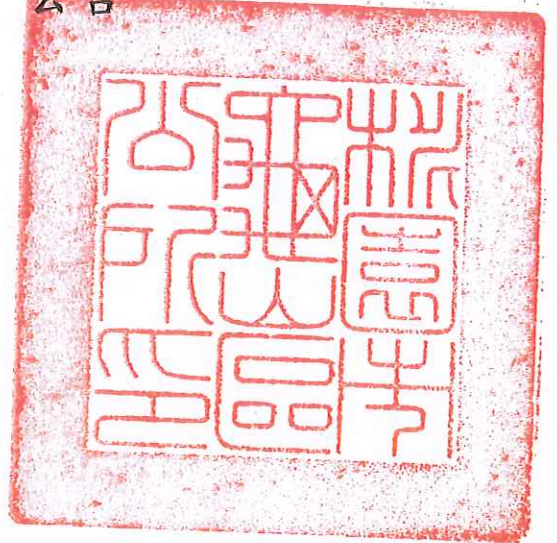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000286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劉文龍君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31日桃社老字第110007371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劉文龍君(民國37年04月2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00035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宏德新村2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緣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83429
死亡證字: 0011006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劉文龍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00035252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21鄰宏德新村2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7 年 04 月 2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20 時 14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8 1 號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敗血性休克合併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1.慢性呼吸衰竭併呼吸器支持 2.慢性阻塞性肺病 3.充血性心臟衰竭 4.巴金森氏症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陳威慎 證書字號：032065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新永和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1000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100012 院所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8 1 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 年 捌 月 貳拾伍 日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